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溪尾排水治理工程」

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為興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溪尾排水治理工程」計畫報經許可前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三、開會地點：臺南市善化區公所3樓簡報室

四、主持人：王科長百峰

記錄：黃中信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到簿。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到簿。

七、主持人致詞：

歡迎各位參加「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溪尾排水治理工程」第2次公聽會，有關本次工程係依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縣(市)管區排溪尾排水系統規劃」改善溪尾排水，以保障本市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而辦理。本府為興辦本工程，即依據內政部99年12月22日台內地字第0990248189號函之相關規定通知各位參與本會議，若各位對興辦事業計畫及其它問題有所建議或疑義，皆可於會中提出。

八、興辦事業計畫概況：

(一) 鑑於近年來，極端之氣候造成曾文溪流域每逢颱風事件皆造成鄰近相對低窪地區淹水，其中於溪尾排水系統部份，鑑於其南岸舊堤部份係屬土堤結構，恐無法因應未來極端之暴雨，亟需予以整修(必要性)。

(二) 經濟部為有效改善淹水問題，遂編列8年1,160億元特別預算以加速治理進度，而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即奉95年3月3日核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1階段(95-96年度)」辦理溪尾排水系統規劃。本府依據該規劃成果提報溪尾排水之治理(合法性)，主要係為整治溪尾排水南岸之安定堤防，並延伸興建至曾文橋，以防止曾文溪之外水浸淹(適當性)，及確保善化及安定區之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公益性)。

九、本案用地徵收範圍屬非都市土地，興辦事業概況，本府說明如下：

(一) 用地範圍之界線：用地範圍四週界線分別為道路、排水及農田等。

(二)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公有地65筆共2.4449公頃(52.26%)、私有地93筆共2.2338公頃